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本次环评公众参与方式采用网络平台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及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络平台公示及现场公示）。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项目首次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环评期间，建设单位于2022年4月27日在南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网址：http://www.ynnh.gov.cn/info/egovinfo/1007/overt_centent/nhxjtj-/2022-080401.htm)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起止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Nanhua County Govern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unty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New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Citizen Interaction, County Overview, and Government Special Topic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participation announcement for the 'Nanhua Agriculture Water-saving Irrigation Product Production Line Construction Project'.

南华县人民政府
people's government of nanhua county

首页 新闻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县情概览 政务专题

首页 >> 公开信息内容

索引号: nhxjtj-/2022-0804001 公文目录: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发文机关: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成文日期: 发文字号: 主 题 词: 发布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标 题: 南华农业节水灌溉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南华农业节水灌溉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 现将南华县节水灌溉有限公司“南华农业节水灌溉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向公众进行公告, 征求公众意见,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华农业节水灌溉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华县老窝坝工业园区

占地情况: 项目占地约30亩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宿舍楼、门卫室等辅助设施; 年生产PE管9000t、内螺纹PE管9000t、滴水管8000t、微喷管2000t、PE管以及施肥管300t。

项目投资: 总投资30000万元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南华县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南华县老窝坝工业园区

联系人: 文强

联系方式: 0878-732400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昆明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强

联系电话: 0878-7311878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或见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x/2018/xx/xx/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将于2022年04月27日公布, 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公众可通过网上调查、下载意见表填写意见表或邮寄、传真、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意见。

南华县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首次网站平台公示截图(2022年4月27日)

2.2.2 张贴及其他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项目所在地南华县龙川镇老高坝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示栏上张贴了首次公示内容，进行现场公示，同时，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意见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发放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调查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团体、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及其他人员。其中团体共对 10 家单位进行了调查，包括云南华香源香料有限公司、南华盛奥新能源有限公司、楚雄恒驰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德源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华东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易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华松香林产有限公司、南华琴华工贸有限公司、云南云治中信塑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惠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个人问卷发放 50 份，回收 50 份，回收率为 100%。



首次现场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 2022 年 5 月 17 日，网络公示及现场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的意见及建议。在发放公众意见表调查期间，部分团体单位及个人提出了与本项目环境影响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及建议，具体统计如下：

(1)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认真执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2) 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特别是废气的治理。

(3) 请相关部门监督好企业执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取网站、报纸以及现场同步公示的方式进行。公示内容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2 日。公示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全文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办法》中第十条、十一条中对公示内容的及时限的要求，对照此次公示，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公示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2 年 7 月 20 日，本项目在南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http://www.ynnh.gov.cn/info/egovinfo/1007/overt_content/nhxjtj-/2022-0720002.htm）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起止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本次公众参与公开网站的网址及网络公示截图详见下方。



3.2.2 报纸

使用的登报平台为《楚雄日报》，《楚雄日报》为楚雄州境内影响力及读者较多的报纸，楚雄州内的群众、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皆为刊物阅读用户，《楚雄日报》接触的群体分为普通群众、行政机构人员、社会团体等其中不乏专业人员和与项目建设息息相关的人员，公众参与具有广泛性；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2）中对登报公开的解释，该报纸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在其中公示不局限于项目建设地而且还可以让全国各地区的人员进行查看、下载及至建设单位翻阅纸质的文本，因此本次登报公开的选取报纸是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本次公众参与登报公开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截图详见下方：楚雄日报（第一次公示网址 http://epaper.chuxiong.cn/content/202207/26/content_54078.html，第二次公示网址 http://epaper.chuxiong.cn/content/202207/30/content_54164.html）。

禄丰市高质量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先行区



本报记者 潘文 黄文 李康
禄丰市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方。近年来，禄丰市高质量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先行区，取得了显著成效。

禄丰市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方。近年来，禄丰市高质量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先行区，取得了显著成效。

牟定县着力排查化解婚姻家庭矛盾

本报记者 潘文 黄文 李康
牟定县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方。近年来，牟定县着力排查化解婚姻家庭矛盾，取得了显著成效。

蟠猫乡创新基层治理建设法治乡村

本报记者 潘文 黄文 李康
蟠猫乡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方。近年来，蟠猫乡创新基层治理建设法治乡村，取得了显著成效。



禄丰市高质量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先行区，取得了显著成效。



禄丰市高质量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先行区，取得了显著成效。

大庄镇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

本报记者 潘文 黄文 李康
大庄镇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方。近年来，大庄镇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取得了显著成效。

西舍路镇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 潘文 黄文 李康
西舍路镇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方。近年来，西舍路镇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质增效，取得了显著成效。

南华农业节水灌溉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南华农业节水灌溉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楚雄州第五轮禁毒人民战争成效显著

【本报记者 李海清】2020年以来，楚雄州禁毒人民战争深入开展，全州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州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州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全州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州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州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全州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州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州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全州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州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州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楚雄法院—— 车辆查控系统上线

【本报记者 李海清】楚雄法院车辆查控系统正式上线，该系统将有效提升法院执行效率，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该系统将有效提升法院执行效率，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山羊也做“亲子鉴定”？ 元谋新华乡羊群纠纷化解有招

【本报记者 李海清】元谋新华乡羊群纠纷化解有招，通过引入亲子鉴定技术，有效解决了长期以来的羊群归属纠纷。

通过引入亲子鉴定技术，有效解决了长期以来的羊群归属纠纷。

通过引入亲子鉴定技术，有效解决了长期以来的羊群归属纠纷。

通过引入亲子鉴定技术，有效解决了长期以来的羊群归属纠纷。

警惕，以“免费旅游”套近乎

【本报记者 李海清】警惕，以“免费旅游”套近乎，近期有多起案例显示，犯罪分子利用免费旅游名义进行诈骗。

近期有多起案例显示，犯罪分子利用免费旅游名义进行诈骗。

通过引入亲子鉴定技术，有效解决了长期以来的羊群归属纠纷。

通过引入亲子鉴定技术，有效解决了长期以来的羊群归属纠纷。

通过引入亲子鉴定技术，有效解决了长期以来的羊群归属纠纷。

通过引入亲子鉴定技术，有效解决了长期以来的羊群归属纠纷。

通过引入亲子鉴定技术，有效解决了长期以来的羊群归属纠纷。

通过引入亲子鉴定技术，有效解决了长期以来的羊群归属纠纷。

白路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本报记者 李海清】白路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旨在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旨在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旨在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旨在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旨在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旨在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旨在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旨在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旨在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旨在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旨在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旨在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南华农业节水灌溉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本报记者 李海清】南华农业节水灌溉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请相关利益方积极参与。

请相关利益方积极参与。

请相关利益方积极参与。

为民初心不变 造福责任在肩 ——写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之际

【本报记者 李海清】为民初心不变，造福责任在肩。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之际，回顾党的光辉历程，展望未来，信心满满。

国有资产招租公告

【本报记者 李海清】国有资产招租公告，有意承租者请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办理手续。

3.2.3 张贴

现场公示采取在南华县龙川镇老高坝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示栏上进行公示，能够让当地的群众易于知悉及提出公众意见；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3）中对张贴场所要求，该场所属于周边群众易于知悉的，在其中公示可以让项目建设地附近人员进行获得查看、下载及至建设单位翻阅纸质的文本的途径，因此本次张贴公开是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现场公示截图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公示的方式。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的意见及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落实良好，与当地群众和村委会沟通顺畅，周边的居民敏感点相隔一定距离，项目建设可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产生于运营期间，做好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影响不大，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定位符合工业园区规划，地区环境质量良好未有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项目第一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编制技术单位所留下的联系方式和意见反馈途径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在环评网络公示平台上，未出现任何的快速回复意见。因此可认为，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南华农业节水灌溉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华农业节水灌溉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云南石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云南石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8月10日